

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3日，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检测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生产现场，听取了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的介绍，检测单位沧州市正能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位于沧州渤海新区港城区工业园区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厂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42'40"、北纬 38°17'43.05"。主要新建一座 4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并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

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为 400m³/d。

二、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通过了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对《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沧渤审环字【2021】12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11732922895G001P。

本项目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项目的整体验收。

四、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中有溶气气浮池 1 座，实际建设 2 座；有 A 生化池 1 座，实际建设 2 座；环评中 AO 工艺，实际建设为 A²O 工艺；环评中有污泥浓缩池 1 座，实际未建设。其它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区各池体加盖密封，污泥处理区域厂房密闭，废气负压收集后由“碱洗塔+水洗塔+光氧催化”处理，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验收组：

张进 冯峰

李晓明 刘小光
刘建伟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站项目，处理的废水分为含硫含油废水和综合废水。含硫含油废水首先经过预处理，预处理工艺为“隔油池+pH调节池+芬顿氧化池+脱气池+中和池+高效沉淀池”；含硫含油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综合废水混合混合，然后经“综合隔油池+气浮池+AO生化+MBR膜”处理。

3、噪声

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隔油污泥、化学污泥、生化污泥、化验室废液、在线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灯管、废润滑油以及废包装材料。隔油污泥、化学污泥、化验室废液、在线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灯管以及废润滑油均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化污泥鉴别前按照危废管理，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化污泥鉴别后按照鉴别结果进行管理。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六、验收检测结果

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市正能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11月14日对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项目进行了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能检（F）字【2023】第1380号）；废水监测数据引用《河北海特伟业石化有限公司碳四综合利用一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文号：正能检（F）字【2023】第1380号）。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污水处理站经“碱洗塔+水洗塔+光氧催化”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4.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石油炼制工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氨排放量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0.010\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量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5.8\times 1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282（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排放量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量 $\leq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5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企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氨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35\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周界外浓

验收组：

张红 冯明所

李晓明 刘小

刘建博

度最大值为 14（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废水

经检测，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8.0~8.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60mg/L，氨氮日均值为 20.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 25.4mg/L，悬浮物日均值为 35mg/L，石油类日均值为 0.42mg/L，挥发酚未检出，硫化物日均值为 0.02mg/L，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1 标准要求及港城区污水处理厂纳水标准（pH 范围 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leq 48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3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240\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20\text{mg}/\text{L}$ 、挥发酚 $\leq 0.5\text{mg}/\text{L}$ 、硫化物 $\leq 1.0\text{mg}/\text{L}$ ）。

3、噪声

经检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1.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总量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0.469t/a；氨：0.081t/a；硫化氢：0.005t/a；化学需氧量：3.3528t/a，氨氮：2.7192t/a。满足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5.040t/a；化学需氧量：10.124t/a；氨氮：1.748t/a）。

七、验收结论

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八、建议

- 1、将废水中总磷、总氮纳入日常管理。
- 2、尽快对生化污泥进行鉴别。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验收组：

浪工组 冯岭所 李峰 刘建 刘长

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一览表

2024年1月1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成员	刘建鹏	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环部长	15383378573	刘建鹏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授	13930792999	李晓粤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131708006	路瑞娟
	张志强	河北胜科工贸有限公司	高工	13785780166	张志强
	刘小龙	沧州市正能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验室主任	18233774041	刘小龙